

#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0049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14,408,477.07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79,118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在100户以上的占比:99.9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平安金融中心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平安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宇  
总经理:李长宇  
督察长:李长宇  
基金经理:李长宇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www.z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平安金融中心18楼

**3.1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 基金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号《关于准予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61,218,20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续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对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为1‰,不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同业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业务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增值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银行固定资产业务进项税额抵扣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5.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5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6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7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8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9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10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1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号《关于准予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61,218,20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续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对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为1‰,不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同业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业务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增值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银行固定资产业务进项税额抵扣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5.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5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6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7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8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9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10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11 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销售服务费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